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内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核查意见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内容并修订相关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进行的调整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和合理性，契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相关调整，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